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XCZX2026-0005

合同编号: HT-20260313-0037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XCZX2026-0005),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授权, 确定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型企业,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卖方必须提供并维持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相关资质证明, 否则合同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256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买方经办人张双伟, 联系电话 88092210; 卖方经办人李树刚, 联系电话 18731819880。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方案: 具体描述实施方案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时间表、责任人等

附件 2—服务保证承诺书

附件 3—服务考核衡量标准和评估机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 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买方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未按时开具合法发票时，买方有权延期付款；卖方发票不合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税款损失。

当期支付款项为：(合同总价款 / 4) - 当期考核扣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账号：11400601040005713

买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卖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卖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买方结算。

7、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卖方名称：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电话：010-847867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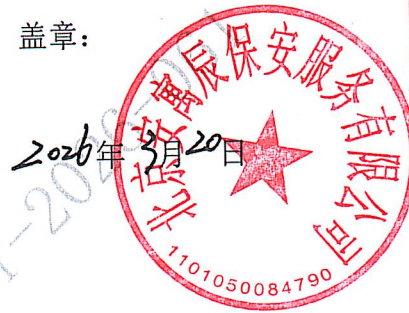
盖章：



帐号：114006010400057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双方明确不构成雇佣或劳务关系，卖方自行承担用人义务和风险，避免买方卷入劳动纠纷）。卖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买方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 扣减服务费用。同时，买方有权随时检查、指导卖方工作，卖方需无条件配合。若卖方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卖方未能正常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要求赔偿损失、甚至解除合同，无需额外补偿。同时，买方有权对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调换要求，卖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更换合格人员。卖方拒绝执行买方要求时，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性质，否则视为违约。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10%-30%，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

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买方正常运营的，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结合卖方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具体比例由买方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同时，卖方因责任（如疏忽、不作为）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若卖方行为严重影响买方项目时，买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考评不合格且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卖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买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如卖方擅自转让和使用规划成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卖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3、买方不承担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卖方自行负责相关赔偿。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买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卖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卖方应对买方提供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买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卖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资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如卖方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有违约，买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且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1%/天给付买方。

2、因买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卖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卖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买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卖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卖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卖方有责任按买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卖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0.1%向买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买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卖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向卖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卖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买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卖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买方提供的资料所产生的责任由买方负责）。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规划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返工周期为 7 天，并向买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损失金额 = 合同价款 × 延期天数 ÷ 项目总天数。

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1 年内，卖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买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数据文件、研究报告等。严格按买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卖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价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卖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自强校区、龙首校区、临潼校区校园内及各校区校门前区域，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础管理服务

1. 供应商应根据学院实际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包括：①服务组织架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队长、项目班长等）及各岗位职责规范；②安保人员聘用与解聘制度；③岗前培训制度；④绩效考核与奖惩标准；⑤日常勤务管理制度；⑥重大突发事件报告与保密制度。日常勤务管理制度应包含门卫值班制度、交通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防火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业务培训、军事训练制度、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并根据学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细化各岗位的工作标准及标准化工作流程。

2. 供应商必须全力维护学院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学院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3. 必须按照学院确定的岗位和标准进行执勤，不得私自更改。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确保填写规范、保存完好。校园实行全年全天 24 小时安保服务和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

4. 全体安保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履行义务消防员职责。供应商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安保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优先选聘有消防培训证书人员），具备扑灭初级火灾的能力并能熟练使用消防器具，

具有较高消防技能。落实防火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院并协助予以处理，保证每年组织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

5. 派驻的项目经理和全体安保人员组成学院应急处突分队，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 25% 以上，确保形成不少于 14 人的应急处突队伍，当班队长为第一联系人。若遇火警、地震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处突队配合学院进行抢险。所有安保人员必须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6.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院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确保学院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案事件发生，如若事件引起经济、舆情等纠纷，供应商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7. 对于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经公安机关界定属安保人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在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减；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当月安保服务费，在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后由供应商承担剩余部分。

8. 帮助学院开展防诈骗、交通安全、防火、紧急逃生、防自然灾害、治安防控等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六次。

9. 必须认真执行安保人员请、销假制度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备。遇请假、人员轮休时，则由其他安保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如有缺岗将按缺岗人数*月平均工资扣除当月服务费。安保人员执勤中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长、队长、经理请假；班长、队长、经理临时离岗时必须向学院主管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当班安保人员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小于当班总数的 20% 时，扣除 20% 当月安保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 20%（不含）低于 30%（含）时，扣除 50% 当月安保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的 30% 时，全额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 必须坚持每日点名制度，每周出操训练必须三次以上，坚持周例会制度，由队长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应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学校

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11.每学期开学前安排专业人员对全体安保人员进行反恐防暴处突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新入职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介绍岗前培训。每月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应急处突培训演练不少于2次，使安保人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完善各项应处突预案（如：火警、交通事故、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反恐防暴、矛盾纠纷应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学院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12.为了确保安保人员队伍稳定，在更换安保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学院主管人员并提供新上岗安保人员的入职材料，经学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缺岗处理。每月允许更换的安保人员名额不得超过总人数的5%，否则，按所超出人次1000元/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依次叠加累计。特殊情况报告学院后，特殊处理。

13.采购人有权对岗位进行临时性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学院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重大活动接待（含单招考试、新生入学、校园开放日及校方组织的其他活动）、大型考试培训等活动时，供应商应根据学院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其（仅限校内活动）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14.学院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员执勤情况。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服务态度差的，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纳入当月量化考核，同时可通报供应商进行处罚。

15.规范化建立完善人员布防、门禁值守、安全巡逻、安全巡检、防火巡查、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蹲守、交通管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接处警、设施设备维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反恐防暴演练、主动服务师生等驻校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管理台账，定期提交学校管理部门核查存档。

16.学院与供应商建立每月校园安全运行情况研判调度会制度，反馈驻校队伍服务情况，共同研判校园安全布防工作。

（二）出入管理服务

1.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的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登记，经与相关部门核实同意后方可进入。

2.大件物品搬出需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无误后放行。

3.严格排查可疑人员，对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处理。

4.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处置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5.按要求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校园。

6.提供优质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③接待区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时间较长时应及时与来访人员沟通；

⑤对来访人员的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达到 100%；

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覆盖学院工作时间；

⑦与被访人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告知被访人办公室门牌号及访客注意事项。

（三）值班巡查服务

1.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路线，按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巡查任务。

2.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如有）的巡查力度，确保校园各处安全。

3.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需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四）监控值守服务

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 2.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 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 4.值班期间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 5.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需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 6.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及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处理。

（五）车辆停放管理服务

- 1.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确保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 2.科学划分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化管理。
- 3.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 4.引导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 5.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 2.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证书。
- 3.确保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 4.易燃易爆品设专区由专人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 5.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四次消防演练，建立以保安人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习，确保每个安保人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具备初期火灾扑灭能力。
- 6.按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做到有巡查、

有登记、有报告。

（七）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成员职责，派驻的经理和全体安保人员组成学院应急处突分队，日常备勤率保持在总人数 25%以上，确保形成不少于 14 人的应急处突队伍，当班队长为第一联系人。

3.识别、分析各类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建立完善各项应急处突预案（如：火警、交通肇事、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反恐防暴、矛盾纠纷应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备案，并配备充足应急物资。

4.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每学期开学前安排专业人员对全体安保人员进行反恐防暴处突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新入职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每月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应急处突培训演练不少于 2 次。

5.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校园安保服务正常进行，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若遇火警、地震等特殊情况，立即组织应急处突队配合学院进行抢险。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8.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院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八）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服务

1.针对校内各类大型活动，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保障活动期间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突发事故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学院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重大活动接待（含单招考试、新生入

学、校园开放日及校方组织的其他活动)、大型考试培训等活动时,按学院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九) 队伍交接与平稳过渡服务

1.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学院、现有安保人员及原服务单位对接,制定详细的交接方案,明确交接流程、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交接工作有序推进。

2. 交接过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内,供应商应维持现有安保工作流程不变,保障校园安保服务连续无中断,不得因交接事宜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秩序。

3. 供应商应对拟派安保人员进行岗前专项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培训合格人员方可上岗。

4. 供应商应建立交接后队伍稳定跟踪机制,每月向学院提交队伍稳定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人员在岗情况、思想动态、培训成效等,及时化解潜在风险。

(十) 其他安保相关服务

1. 负责校园内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设施及各类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与简单维护,确保上述系统及设备设施安全、正常运作,根据巡查及检测情况及时报学校职能部门维修。

2. 协助学院组织开展紧急疏散演练、灾害自救自护演练等各类安全演练。

3. 帮助学院开展防诈骗、交通安全、防火、紧急逃生、防自然灾害、治安防控等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六次。

4. 规范建立完善人员布防、门禁值守、安全巡逻、安全巡检、防火巡查、隐患排查、重点部位蹲守、交通管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接处警、设施设备维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反恐防暴演练、主动服务师生等驻校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管理台账,定期提交学校管理部门核查存档。

四、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学院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2. 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给劳动者购买的各类险金、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

加班费、学院重大活动人员加班费、人员餐费、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除此之外，卖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收取其他费用。

3.学院为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日常水电费用由学校承担。安保人员三餐可以在学校餐厅就餐，费用自理。

4.供应商对安保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统一住校，统一着装，仪表整洁，文明执勤。在校期间自我约束，遵纪守法，同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5.学校主管部门对安保人员各个岗位履行职能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安保服务质量。

（二）岗位配置要求

校区	门卫			巡逻处突	消防控制室	校区小计	合计
	东北门	东南门	北门				
港务校区				3	6	24	47
	6	6	3				
自强校区	8			2	/	10	
龙首校区	5			2	/	7	
临潼校区	4			2	/	6	

（三）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不少于 47 名（含项目经理），全员上岗前持有《保安员证》，全员具备安保服务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供应商对选派的安保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确保选派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无违法犯罪前科，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并向学院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个人信息资料）、体检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心理健康测评合格证明、岗前培训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副本。如安保人员因年龄、政审、健康、心理等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不遵守有关校规校纪、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学院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清退调换。在学院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供应商三日内必须完成正式调换，调换过度期间由供应商临时派员临时顶替被清退者，逾期将按缺岗

处理。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全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

4.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项目经理 4 名，负责现场日常的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项目经理上岗标准：二年及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如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装备物资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作业设备（自有或租赁）用于安管理服务的，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6	个	
2	手持液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探测器	2	个	
3	巡更手持机	4	台	
4	强光手电	10	支	
5	对讲机			根据岗位人员数量配备
6	执法记录仪	8	部	
7	闪光臂夹灯	50	个	
8	发光指挥棒	20	个	
9	防暴钢叉	10	个	
10	防暴抓捕腰叉	10	个	
11	钩脚器	10	个	
12	防暴短棍	40	个	
13	防暴盾牌	10	个	
14	应急棍	10	根	
15	臂盾	10	个	
16	防暴头盔	20	顶	
17	战术马甲	20	件	
18	多功能腰带	20	个	
19	防刺马甲	20	件	
20	防割手套	20	副	
21	反光背心	10	件	
22	防暴设备固定架			根据安防设备数量准备

文件

23	防暴器材柜			根据安防设备数量准备
----	-------	--	--	------------

FR-T-XTY-2026-061